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設在香港，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產品國營貿易及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和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一家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中國煙草專賣品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總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煙草製造商，從而滿足彼等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我們目前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之前，會在自供應商採購時的採購價基礎上加價6%，而對於小部分為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則加價3%。該加價比例在135號文中列出。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就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有實體而言，我們是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自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以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商，向其指定地區的離岸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7年的銷售額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0.0%。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隨後，我們會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取報價。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如採購，本公司會與客戶及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就出口條款（包括出口價格）達成協議。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減去1%至4%的利潤而釐定。

概 要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中國品牌捲煙出口至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以及以上述市場為目標市場的捲煙批發商以供銷售。我們自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並已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進行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上述區域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運營地理區域免稅捲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7年在香港、澳門、泰國和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約21.7%。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實體）為2017年的領先企業，佔市場份額的約46.4%（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就收入而言，我們出口的免稅捲煙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的2.5%，CNTC集團為佔2017年市場份額58.4%（包括本公司）的領先企業。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4個規格單品。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我們對不同類別捲煙（即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定價政策。就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而言，250號文對其各自的出口價格規定了下限，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分別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及免稅店運營商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的最終採購價及售價。對於其他免稅捲煙，我們透過與工業公司及免稅店運營商分別進行公平協商而釐定採購價及售價。在向下游批發商進行銷售時，就我們產品組合的所有捲煙品牌而言，我們透過在採購價基礎上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利潤率而釐定售價。

有關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自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售予全球（中國除外）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目前所售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我們自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不同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等亞洲國家。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全球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我們與國際市場中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在考慮市場狀況及相關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協商而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隨後，我們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按銷售價格減去至少1%的利潤率而釐定。

概 要

有關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5,190,122	68.1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574,433	71.3	3,798,175	74.8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777,127	23.3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538,785	24.0	846,278 ²	16.7
捲煙出口業務	652,050	8.6	630,080	10.0	424,216	5.4	299,362	4.7	430,631	8.5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	-	-	-	1,855	0.0
總收入	7,619,299	100.0	6,310,334	100.0	7,806,936	100.0	6,412,580	100.0	5,076,939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6.3百萬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就重組日期後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而言，我們僅錄得相當於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而並未錄得100%的交易額，且並無就有關交易確認銷售成本。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囤積產品以防印尼盾於日後出現貶值，位於印度尼西亞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了合計662.8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有關該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得以發展增長策略：

-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帶來的機會；
-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及

概 要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領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 擴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目的地；
-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及
-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我們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9.9%、90.3%、83.8%、84.7%及87.4%，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6%、36.9%、35.1%、43.1%及43.9%。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9.6%、67.6%、55.1%、62.7%及73.3%，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5.8%、38.5%、17.5%、21.5%及33.5%。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三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貿易公司。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數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海外煙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63.8%、72.2%、63.7%、69.3%及73.0%，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21.1%、26.7%、22.4%、21.7%及28.6%。

概 要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91.2%、91.1%、91.7%、91.6%及93.8%，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71.3%、71.3%、69.8%、69.8%及68.6%。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家、兩家、兩家及十家捲煙供應商。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兩家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節選的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7,619,299	6,310,334	7,806,936	6,412,580	5,076,939
銷售成本	(7,058,137)	(5,821,510)	(7,312,536)	(5,995,070)	(4,784,438)
毛利	561,162	488,824	494,400	417,510	292,501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	290	1,740	-	-
其他收入淨額	6,592	8,559	20,277	8,032	15,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	(81,232)	(85,878)	(67,243)	(33,476)
稅前利潤	483,984	416,441	430,539	358,299	274,292
所得稅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以下各方應占：					
本公司持有人	387,813	334,559	344,330	285,178	220,002
非控股權益	3,354	3,454	3,284	2,683	2,277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9,948	156,373	154,503	255
流動資產	3,108,529	4,203,872	4,086,922	1,071,971
流動負債	2,107,694	2,308,994	1,929,776	537,954
非流動負債	1,439	1,594	1,969	-
資產淨值	<u>1,159,344</u>	<u>2,049,657</u>	<u>2,309,680</u>	<u>534,2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153,172	2,049,301	2,308,883	534,272
非控股權益	6,172	356	797	-
權益總額	<u>1,159,344</u>	<u>2,049,657</u>	<u>2,309,680</u>	<u>534,272</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現金流量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4,368	53,903	359,417	287,613	784,87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926	7,150	(158,778)	6,748	(769,15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07,749)	551,552	(92,286)	376,292	(1,33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0,545	612,605	108,353	670,653	(1,321,2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	1,276,249	1,888,854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u>	<u>1,888,854</u>	<u>1,997,207</u>	<u>2,559,507</u>	<u>675,947</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4%	7.7%	6.3%	5.8%
純利率(%) ⁽²⁾	5.1%	5.4%	4.5%	4.4%
股本回報率(%) ⁽³⁾	36.6%	21.1%	15.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1.7%	8.9%	8.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2.1	2.0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5	1.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CNTC集團指定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參與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概 要

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卻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根據60號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產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威脅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該等索賠及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自2018年9月30日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定[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費

概 要

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期開支後)。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 預計將用於進行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投資與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 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i)多樣化東南亞等主要目標市場的銷售渠道並實現擴張；及(ii)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範圍，增加營銷和人事預算，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合併我們當前地理範圍內的除外業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 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以共同探尋和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 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 預計將用於開發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若[編纂]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法》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概 要

[編纂]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須承擔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行業及[編纂]。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額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納入本文件的歷史財務資料或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表現或受到全球控煙運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權我們豁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